

公司代码：600321

公司简称：正源股份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源股份	600321	国栋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鹏龙	赵琳
电话	028-85803711	028-8580371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
电子信箱	miaopenglong@rightwayholdings.com	zhaolin@rightwayholdin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4,548,946.03	4,373,016,230.67	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911,334,838.99	1,927,196,753.05	-0.82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90,877,294.91	301,355,314.67	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6,632.58	-114,129,0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8,262.79	-117,972,3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85,387.53	-790,637,27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79	-4.2800	增加3.56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7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6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4	375,235,863	0	质押	358,060,570
					冻结	375,235,863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2	329,670,000	0	冻结	329,670,000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22,365,000	0	无	0
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4,195,800	0	无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81	12,271,000	0	无	0
夏重阳	境内自	0.61	9,200,000	0	无	0

	然人					
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53	7,932,600	0	无	0
汪辉武	境内自 然人	0.46	6,889,724	0	无	0
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41	6,236,400	0	无	0
王福义	境内自 然人	0.37	5,5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陕西华圣果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李鹏系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